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普羅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錫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好樂潔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簡字第1123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如附件一、所載內容之上訴理由書正本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限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 件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

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
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
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
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
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三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
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(一)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(二) 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(三)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(四) 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四、未於主文所示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
訴理由書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
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